



人生無常生前預立遺囑，提早處理身後財。

生前契約訂定

人生無常，預先考慮身後事！

撰文／法務組郭俐君

近年天災頻繁，往往令人難以應對且措手不及；人生必經之生、老、病、死這條路，於無常的作用下，或許下一刻便是終點。然人生在世，俗務甚多，並非當真能「一死百了」，亡者往生後，除喪葬後事須辦，最重者當屬亡者遺產，究該如何處理，方得令亡者死而無憾、生者祥和無爭？

生前預立遺囑，提早處理身後財，或許是個極為可行的方法。

預立遺囑的優點

一、可按喜好自由分配遺產

人有喜、惡，難免偏愛某位子女，甚至某位無血緣關係之人；人亦有心願、大愛，不免盼死後，該心願、大愛仍得延續（例：以遺產做公益等）。但因民法訂有「遺產繼承人與順位」及「應繼分」規定，故亡者生前若無遺囑，則其遺產皆須依法、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法定繼承人。故若想將較多的遺產或特定物品分給某位子女，甚無血緣關係者，抑或令自身心願、大愛得以傳承，即須透過生前贈與或預立遺囑之方式行之。

二、避免造成遺屬間紛爭

正所謂「見利忘義」，一旦牽扯利益，人本有之操守倫常或再不復見，故亡者遺屬倘無法以協議、祥和的方式處理，免不了就得上法院，屆時不僅費時費力，尚且傷了彼此和氣。

三、生前可隨時更改遺囑

人的念想經常在變化，今日雖立了遺囑，將財產分配予子女，明日或許就改變主意想環遊世界或奉獻公益。此時遺囑人毋須煩惱先前預立的遺囑該怎麼辦。蓋遺囑人生前可隨時以撰寫後遺囑的方式，將先前的遺囑撤回或變更。此外，透過預立遺囑，遺囑人可避免生前將財產贈與子女卻遭子女棄養之窘境，抑或衝動將財產捐獻公益後，老、病時卻因無財傍身而難以自力更生。

預立遺囑之重點

一、將遺產範圍交代清楚

如今，透過國稅局可查詢亡者的財產，遺屬可知悉亡者大部分的遺產（如：不動產、股票、存款、車輛等）。不過，仍有某些亡者遺產是無法透過上開方式查明（如：保管箱、藏物、私房錢等）。故預立遺囑時，遺囑人應先在遺囑內將遺產及放置處所交代

清楚，以杜絕因疏漏所生之遺憾。

二、將遺囑交予信任之人保管並指定遺囑執行人

現實上常見的狀況是：（一）遺屬不知亡者立有遺囑，致遺囑根本未執行。故遺囑人得將遺囑正本交由信任之人保管；待遺囑人百年，該人再將遺囑交由遺囑執行人續行遺產移轉程續。（二）遺屬不滿意遺囑內容，不願提供資料配合辦理移轉手續，甚至要求須先給「補償金」才願意配合；如此將令遺囑效能大打折扣。但若事先於遺囑內指定遺囑執行人，則遺囑人之意志便得以貫徹，因民法規定：繼承人不得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。故指定遺囑執行人方能確保遺囑發揮最大效益。

預立遺囑之方式

依我國民法規定，遺囑的成立方式有五：（一）自書遺囑；（二）公證遺囑；（三）密封遺囑；（四）代筆遺囑；（五）口授遺囑。每種方式所要求之要件各異，有一不符者，恐令預立之遺囑失其效力。為免發生前開情事致功虧一簣，建議有預立遺囑念想者，可洽各地法院公證人、民間公證人或律師辦理。👉